

目 次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農村發展基金會特新增設網站「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中國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專題報導〉	06/07 年度中國小雜糧市場分析	2
	中國的高粱市場	2
	中國的紅小豆市場	4
	中國的綠豆市場	6
〈政策與法規〉	杜哈回合談判大事記	8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民專業合作社法	11
〈市場動態〉	07 年中國糧食宏觀調控政策取向	18
	玉米加工發展對糧食供求平衡的影響	23
	農區規模養殖業的問題及對策	25
	武漢市漢南區的生豬產業	27
	如何保住 18 億畝口糧田	28
	歐盟對中國的冷凍草莓作出反傾銷初裁	30
〈經濟短波〉	輸日蜂王漿受挫藥殘關	32
	雲南 06 年前三季的農產品出口	33
	廣西的糖蔗產量	33
〈統計表次〉	表一 中國農業經濟重要指標	34
	表二 中國就業人口及其比例	35
	表三 中國國內總產值及其比例	35
	表四 中國進出口貿易值	36
	表五 中國林業產品生產情況	36
	表六 中國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其產量	37
	表七 中國主要畜產品生產情況	39
	表八 中國水產品生產情況	40

本「中國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中國及國內外出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農委會與農村發展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專題報導 06/07 年度中國小雜糧市場分析

中國的高粱市場

(摘自中國 2006 年 10 月份糧油市場報)

中國主要高粱種植區為西北、東北和華北，播種面積約占全國高粱總面積的 2/3。過去五年裏，日本、韓國和臺灣為主要出口國。高粱除了食用、釀酒用和飼料消費之外，隨著中國政府對可再生生物能的日益重視，未來高粱在這方面的需求有望增加。高粱，特別是與棉花和小麥輪種時，具有高產潛力，是最耐旱的禾穀類作物之一，是很好的補種和救荒作物。

高粱生產形勢分析

近年來，中國高粱播種面積呈現逐年向下調減的趨勢，主要原因是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漸提高，膳食結構發生明顯變化，食用高粱穩步下降；隨著白酒消費量的逐漸減少，釀酒用高粱需求也呈現逐年遞減態勢；而日本進口數量的銳減，大幅減少了中國高粱的出口量。

從 01 年開始，中國高粱種植面積逐漸增長，02 年播種面積為 84.3 萬公頃，產量創下了 332 萬噸的紀錄。05 年播種面積下降到 57 萬公

頃。05 年產量下降為 255 萬噸，比 02 年減少 77 萬噸。06 年播種面積和產量總體基本穩定，但其中，遼寧、吉林播種面積較上年減少，山西、黑龍江、內蒙古較上年增加。預計 06 年山西將達到 5.5 萬公頃，比上年增加 42.5%；內蒙古將達到 7 萬公頃，比上年增加 22.2%。預計 06 年播種面積為 591 萬公頃，比上年增加 21 萬公頃；產量將達到 258 萬噸，比 05 年增加 1.4%。其中，東北三省一區高粱產量將達到 172 萬噸，約占全國高粱總產量的 67%。

中國高粱主要外銷市場

03 與 04 年中國分別出口高粱 10.9 和 14.8 萬噸，但是 05 年出口數量只有 2.4 萬噸。06 年 1~8 月份高

粱出口數量為 1.7 萬噸，預計全年出口數量和 05 年基本持平，仍處於較低水平。美國高粱高品質低價競爭，對中國高粱出口造成一定衝擊，但中國高粱的運距優勢，尤其在傳統東亞市場仍能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06 年東亞地區的高粱進口需求依然萎靡，尤其日本是直接導致中國高粱近兩年來出口數量銳減的主要原因。

03 年中國出口到日本、韓國及臺灣的高粱數量為 10.5 萬噸，約占全年總出口數量的 96%，其中日本為 6.7 萬噸；04 年向上述三地的出口數量為 14.7 萬噸，約占全年總出口數量的 99%，其中日本為 12.1 萬噸；05 年向上述三地的出口數量為

2.37 萬噸，約占全年總出口數量的 99%，其中臺灣為 1.9 萬噸；06 年 1~8 月份向上述三地的出口數量為 1.6 萬噸，約占全年總出口數量的 94%，其中臺灣為 1.3 萬噸。據海關統計，05 年中國高粱出口價格每噸在 233 美元左右。06 年 1~8 月份，平均出口價格為 241 美元，比 05 年上漲 3%。

高粱市場供需關係

以國內遼寧黑山地區、吉林洮南地區高粱出庫價，四川成都地區遼寧產紅高粱、內蒙古產白高粱入庫價為例，可以看出，05/06 年度國內高粱市場價格走勢基本保持穩定。由於 03/04 年連續兩年中國高粱大批量出口，但是高粱產量卻在

較低水平，導致 05 年國內高粱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一直保持高位運行；05/06 年高粱出口數量大幅減少，產量也出現恢復性增長，國內高粱市場價格也從高位逐步回落，並保持基本穩定的走勢。

由於 05 年同期高粱價格較好，很多收購商囤了一些貨，現在新糧即將上市，高粱市場又不在購銷旺季，市場交易十分清淡，部分收購商急著要騰出庫容和收回資金，所以急於賣出現有的高粱，使得價格略有下滑，目前市場交易清淡。

從產需情況看，05/06 年度中國高粱產量小於需求量，但考慮上年結轉庫存情況，高粱市場供求關係

基本保持緊平衡狀態。05/06 年度高粱市場價格走勢基本保持平穩，06/07 年度國內高粱市場產需之間的缺口大幅縮小，使得 06/07 年度市場價格仍然會保持平穩運行走勢，不具備大幅波動的條件，預計吉林地區糧食部門國標三等高粱平均車板價格每噸會在人民幣 1,200 ~ 1,300 元區間變動，成都地區三等高粱平均批發價格將在 1,500 ~ 1,650 元區間變動，均比上年度價格整體有所提高。

中國的紅小豆市場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糧油市場報)

根據各種植區的耕作制度，
中國紅小豆大致分 3 個種植區域。

1. 北方春紅小豆區：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內蒙古和河北、山西、陝西三省的北部。一般 5 至 6 月播種，以種植早熟型品種為主。
2. 北方夏紅小豆區：包括河北中南部、河南、山東、山西南部、北京、天津、安徽、陝西南部及江蘇北部等。一般在冬小麥收穫後複播小豆，以種植中晚熟型品種為主。

3. 南方紅小豆區：包括南方各省，是紅小豆的非主要產區。此區耕作制度及地勢複雜，春、夏、秋播 3 種類型都有。

近年來，隨著農業種植結構的調整，紅小豆年種植面積穩中有增，維持在 20 萬~25 萬公頃，全國平均公頃產量維持在 1,400~1,500 公斤。

紅小豆生產形勢分析

05 年全國紅小豆播種面積為 23.7 萬公頃，產量 35.3 萬噸，其中，東北三省一區的產量約占總

產量的 69%。黑龍江省由上年的 8.34 萬公頃小幅下降到 7.85 萬公頃，產量由 11.6 萬噸增加到 11.7 萬噸；內蒙古自治區由 2.87 萬公頃增加到 3.4 萬公頃，產量也由 2.7 萬噸增加到 4.3 萬噸；吉林省由 1.46 萬公頃增加到 2.7 萬公頃，產量由 2.6 萬噸增加到 6 萬噸；遼寧省由 1.18 萬公頃增加到 1.57 萬公頃，產量由 1.1 萬噸增加到 2.3 萬噸。紅小豆年產量超過 1 萬噸的省份還有河北、江蘇、四川等。

由於受紅小豆價格低迷，以及玉米等其他農產品比價效應影響，06 年全國紅小豆播種面積比 05 年有所降低，同時，主產區氣候條件也相對不利，預計 06 年紅

小豆總產量比 05 年略有降低。

中國紅小豆主要外銷市場

除日本、韓國和東南亞地區外，歐洲、美洲、非洲等地也少量進口中國紅小豆。中國每年紅小豆出口數量在 6 萬~8 萬噸之間，出口金額為 3 至 4 千萬美元。

近幾年中國紅小豆出口價格也呈現逐步下滑走勢，05 年年均出口價格每噸為 745 美元，06 年 1~9 月份僅為 471 美元。對日本出口量的減少是出口價格下滑的主要原因。日本是中國紅小豆第二大出口市場，僅次於韓國，中國紅小豆占日本進口份額已經超過 50%。然而，日本的「肯定列表制

度」，對中國紅小豆出口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紅小豆大多經由天津港和大連港出口，華北地區和東北地區各省份是中國紅小豆傳統出口地區，其中河北省是近年來出口數量最多的省份。

紅小豆市場價格走勢

05/06 年度中國紅小豆市場價格走勢呈現低位平穩運行的特點。

05 年 8~11 月份價格高開低走。由於 04 年紅小豆價格較高，05 年農民普遍增加了紅小豆的種植面積。05 年新豆開秤收購價格（統貨）在每公斤人民幣 3.40 元

左右，隨後受產量增加、需求減少的影响，市場價格持續走低，最低時黑龍江地區為 2.36 元，基本上在 2.40~2.50 元之間徘徊。

06 年 1~3 月份價格緩慢回升。元旦、春節以及出口備貨使需求逐漸加大，給市場價格帶來轉機。食品加工廠為了年前備貨，現用現購帶動價格小幅上揚，市場價格穩定在 2.60~2.70 元。

06 年 4~5 月份價格振盪整理。由於春耕在即，農民急於在春耕前將餘糧售出，但受成本支撐，價格處於小幅振盪整理狀態。

06 年 6~7 月份價格略有上

揚。隨著南方銷區市場需求加大，而市場貨源減少，紅小豆市場價格略有上揚，在 3.00 元左右，但是這個價格較 04 年還低 1.00 ~ 1.20 元。

06 年 8 ~ 10 月份價格保持穩定。由於紅小豆價格一直低迷，06 年春季東北產區很多農民都棄種，將直接影響 06 年紅小豆的產量，很多貿易商都預計 06 年秋冬紅小豆價格會上漲。

中國的綠豆市場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糧油市場報)

中國綠豆春播為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夏播為 5 月下旬至 6 月

07 年中國紅小豆出口數量和出口價格將依然處於較低水平，直接影響出口商的收購價格和收購積極性，由此對市場價格的影響也不容忽視。綜合來看，06/07 年度國內紅小豆市場價格會基本保持平穩走勢，不會有較大幅度的變化。

上旬，進入 8 月開始收摘，一般 8 月上半旬開始上市。綠豆畝產大

約 90 ~ 150 公斤。中國綠豆根據種皮的顏色分為四類：明綠豆、黃綠豆、灰綠豆和雜綠豆。明綠豆產區主要集中在東北三省及內蒙古等地，雜綠豆主要集中在河南、山西等地。

中國綠豆生產形勢分析

02 年中國綠豆播種面積為 97 萬公頃，產量創下了 119 萬噸的最高紀錄，比 01 年增長 18%。04 年下降到 69.9 萬公頃，原因是 03 年綠豆收購價格相對較低，農民調整種植結構。05 年為 70.6 萬公頃，總產量達 101 萬噸。預計 06 年綠豆播種面積會出現小幅增加，但是受主產區乾旱等天氣因素影響，將會對 06 年綠豆產量帶

來十分不利的影響。

中國綠豆主要外銷市場

日本、越南和香港為中國綠豆出口國（地區）前三位，04 年合計出口量為 9.3 萬噸，約占綠豆總出口量的 67%，其中對日本出口 4.7 萬噸；05 年合計出口量為 8.9 萬噸，約占總出口量的 69%，其中對日本出口 4.7 萬噸；06 年 1 ~ 9 月份日本、越南、美國為中國綠豆出口國前三位，合計出口量為 6.2 萬噸，約占總出口量的 73%，其中對日本出口 3.8 萬噸。

中國綠豆大多經由大連港和天津港出口，大連港出口的東北明綠豆、天津港出口的陝西和山

西明綠豆以及雜綠豆數量相對較多，東北地區各省區是綠豆的主要出口地區，其中吉林是歷年來出口數量最多的省份。

近幾年中國綠豆年均出口價格整體呈現逐步回升走勢。據海關統計，05年綠豆出口平均價格每噸為603美元，06年1~9月份已達到每噸668美元，同比上漲11%。

中國進口綠豆情況分析

從04年開始，中國每年進口綠豆的數量都超過1萬噸，依序來自緬甸、泰國和印尼。由於進口緬甸綠豆價格較低，近幾年東南沿海省份的進口量呈現逐步擴

大趨勢，06年1~9月份遼寧省也進口了1,938噸緬甸綠豆，同時，緬甸對日本出口綠豆的數量目前已位居第二，僅次於中國。

緬甸豆類的出口市場主要集中在亞洲和歐洲一些國家，印度占其出口總額的70%，而中國過去每年從緬甸進口的豆類僅為3,000多噸，04年2.6萬多噸，05年可達10多萬噸，中國正在成為緬甸的第二大豆類出口市場。

中國綠豆市場價格走勢

以主要產銷區吉林洮南、內蒙古通遼以及北京新發地、常州凌家塘的綠豆行情為例，05/06年度國內綠豆市場價格走勢起伏較

大，季節性特徵比較明顯。

05 年 8~11 月份價格高開低走，受 04 年價格指引，05 年綠豆開秤價格每公斤為人民幣 5.40~5.60 元，但由於新糧上市，產量較大的壓力使得價格逐漸下滑，到 12 月中旬價格降至 4.20~4.40 元。

06 年 1~3 月份價格緩慢回升，綠豆貨源減少、節後消費旺季來臨以及出口數量有可能恢復，支持價格走強；4~7 月份價格跳躍性上漲；7~10 月份價格迅速回落，由 7.20 元回落至 5.40 元，

且交易較為清淡。首先是由於綠豆的需求量減少；其次是進口綠豆對國產綠豆造成衝擊；再次是陝西、山西、河南、湖北等部分地區早播綠豆上市。

綜上所述，由於受進口緬甸低價綠豆影響，華南沿海銷區市場價格競爭較為激烈，影響東北綠豆向南方市場的銷售，同時由於受東北綠豆產區氣候不利因素的影響，儘管播種面積增加，預計綠豆產量基本保持穩定。綜合來看，06/07 年度中國綠豆市場價格水平將繼續呈現整體回升態勢。

< 政策與法規 >

杜哈回合談判大事記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國際商報)

- 2001 年

11 月 11 日 WTO 第四次部長級會議在卡達首都杜哈舉行。會議正式通過中國加入 WTO 的決定，正式啟動杜哈發展議程多邊貿易談判 (簡稱「杜哈回合談判」)。

12 月 11 日中國成為 WTO 第 143 個成員。開始全面履行成員權利，參加杜哈回合談判。

- 2002 年

1 月 28 日 WTO 貿易談判委員會 (TNC) 第一次會議在日內瓦舉行，選舉 WTO 總幹事穆爾為主席，並為杜哈回合談判各項議題確定結束談判的期限。

3 月 8 日 TRIPS 理事會召開第一次特會，杜哈回合談判知識產權議題正式啟動。

3 月 11 日規則談判小組召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杜哈回合談判規則議題正式啟動。

4 月 10 日非農市場准入談判主席吉拉德提出該組談判時間安排建議，許多發展中成員表示有困難，形成 3 月 31 日與 7 月 31 日之爭，最後的妥協方案為 4 月 30 日完成非農減讓模式談判。

9 月 23 日中國提交比較完整的農業談判提案。

11 月 13~15 日澳大利亞召集雪梨小型部長會，就杜哈回合農業與非農談判交換意見，但未能達成共識。

12 月 24 日中國提交非農產品市場准入談判提案。

- 2003 年

2 月 17 日 WTO 農業特會主席哈賓森第一次提出農業談判減讓模式草案。

3 月 18 日哈賓森提出農業談判減讓模式草案修改稿。

3 月 25 日各方就農業談判減讓模式草案修改稿發表意見，許多成員表示不滿。

4 月 11 日中國向 WTO 非農談判工作組提交減讓公式提案。

6 月 21~22 日 WTO 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集小型部長會，討論杜哈回合談判議題，並為坎昆部長級會議做準備。

7 月 28~30 日 WTO 小型部長會在加拿大蒙特利爾舉行，會議主要就農業、非農、發展問題和談判的整體平衡等交換意見。

8月13日歐美就農業談判聯合提出框架草案，總理事會主席卡斯蒂洛組織成員駐日內瓦代表團大使磋商。

8月18~24日WTO成員高官會議及坎昆會議前最後一次WTO總理事會會議在日內瓦舉行，旨在為坎昆會議做最後的準備工作。

8月20日WTO秘書處散發部分發展中成員關於農業談判問題聯合提案，標誌著G20成立。

8月24日坎昆會議案文草案出台。

8月29日WTO秘書處散發G20聯合提案修改稿。

8月30日WTO總理事會通過《執行〈TRIPS協定與公共健康宣言〉第6條的決定》及總理事會主席《關於〈執行〔TRIPS協定與公共健康宣言〕第6條的決定〉的聲明》。

9月10~14日WTO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在墨西哥坎昆舉行。會議因新加坡議題、棉花問題及農業談判模式分歧難以彌合而失敗。期間，會議批准柬埔寨、尼泊爾正式加入WTO。

9月15日中國提交服務貿易談判市場准入最初出價。

12月11~12日G20在巴西首都巴西利亞召開首次部長會。

• 2004年

1月20日中國向WTO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通報中國-香港CEPA

協定文本。

1月30日中國向CRTA通報中國-澳門CEPA協定文本。

5月13~14日WTO小型部長會在巴黎舉行。會議討論了杜哈回合如何消除坎昆陰影，加快進程。

6月4~5日亞太經合組織(APEC)第十次貿易部長會議在智利普貢舉行，會議重點討論了如何推動WTO在7月達成杜哈回合談判的框架協議，並就此發表了部長聲明。

7月29日~8月1日WTO「綠屋會議」及總理事會會議舉行，就農業與非農談判框架達成協議。

• 2005年

1月29日WTO小型部長會在瑞士達沃斯舉行，會議就2004年7月框架協議達成後的談判形勢，2005年的談判任務以及香港第六次WTO部長級會議的目標進行了研究與探討，發出明確信號，希望2006年結束杜哈回合談判。

3月2~4日WTO小型部長會在肯亞蒙巴薩舉行，會議重點討論農業和非農談判議題。

3月18~19日G20第二次部長級會議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強調農業問題在杜哈回合談判的核心地位，呼籲發展中成員繼續加強團結，更加積極主動地參與談判。

5月2~4日WTO小型部長會在巴黎舉行，就農業談判中的非從價稅轉換

問題達成一致。

7月12~18日中國政府在大連組織召開WTO小型部長會、G33部分成員部長會和G20部分成員部長會。

10月11~12日WTO小型部長會在蘇黎世舉行，美國公布了其農業談判新建議，農業談判節奏明顯加快。

11月21日G20召開團長會議，正式通過中國代G20起草的新成員提案，並提交WTO秘書處。

11月29日TRIPS理事會通過關於延長最不發達成員在《TRIPS協定》第66.1款項下執行過渡期的決定。

12月6日WTO總理事會通過決定，修改《TRIPS協定》。

12月13~18日WTO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會議決定2013年取消出口補貼，棉花出口補貼與國內支持盡快取消，並對最不發達國家給予免關稅、免配額待遇。期間，會議正式批准東加加入WTO。

- 2006年

1月9日WTO總幹事拉米覆函中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孫振宇大使，感謝中國對香港會議的成功所做的建設性貢獻。

1月29~30日WTO小型部長會在瑞士達沃斯舉行。

4月19~21日WTO在日內瓦總部舉行中國加入以來的首次貿易政策審議。

4月26~27日「12方高官磋商」(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埃及、印度、日本、挪威、馬來西亞、肯亞和中國)在日內瓦舉行，沒有取得進展。

5月1日WTO總幹事拉米承認杜哈談判未能完成《香港宣言》提出的「四月目標」，即就農業和非農談判模式達成共識。

5月15~19日「12方高官磋商」在日內瓦再次舉行，會議在重大問題仍無起色。

6月1~2日APEC第十二次貿易部長會議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會議重申推動多邊貿易體系發展的使命，以及在2006年底完成杜哈回合談判的決心。

6月29~30日WTO小型部長會在日內瓦舉行，會議無果而終，拉米承認「談判陷入了危機」。

7月23~24日WTO六方部長會(美國、歐盟、日本、澳大利亞、巴西和印度)無果而終。

7月24日拉米正式建議全面中止杜哈回合談判，且不為恢復談判設定時間表。

7月27日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會議批准拉米的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民專業合作社法

(摘自中國中央政府門戶網站 www.gov.cn)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設立和登記
第三章	成員
第四章	組織機構
第五章	財務管理
第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七章	扶持政策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支持、引導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發展，規範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組織和行為，保護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成員的合法權益，促進農業和農村經濟的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是在農村家庭承包經營基礎上，同類農產品的生產經營者或者同類農業生產經營服務的提供者、利用者，自願聯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經濟組織。

農民專業合作社以其成員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農業生產資料的購買，農產

品的銷售、加工、運輸、貯藏以及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的技術、資訊等服務。

第三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 (一) 成員以農民為主體；
- (二) 以服務成員為宗旨，謀求全體成員的共同利益；
- (三) 入社自願、退社自由；
- (四) 成員地位平等，實行民主管理；
- (五) 盈餘主要按照成員與農民專業合作社的交易量 (額) 比例返還。

第四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記，取得法人資格。

農民專業合作社對由成員出資、公積金、國家財政直接補助、他人捐贈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資產所形成的財產，享有佔有、使用和處分的權利，並以上述財產對債務承擔責任。

第五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以其帳戶內記載的出資額和公積金份額為限對農民專業合作社承擔責任。

第六條 國家保護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成員的合法權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七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從事生產

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

第八條 國家通過財政支持、稅收優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產業政策引導等措施，促進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發展。

國家鼓勵和支持社會各方面力量為農民專業合作社提供服務。

第九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組織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及有關組織，依照本法規定，依據各自職責，對農民專業合作社的建設和發展給予指導、扶持和服務。

第二章 設立和登記

第十條 設立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的成員；
- (二) 有符合本法規定的章程；
- (三) 有符合本法規定的組織機構；
- (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名稱和章程確定的住所；
- (五) 有符合章程規定的成員出資。

第十一條 設立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召開由全體設立人參加的設立大會。設立時自願成為該社成員的人為設立人。

設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通過本社章程，章程應當由全體設立人一致通過；
- (二) 選舉產生理事長、理事、執行監

事或者監事會成員；

- (三) 審議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章程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和住所；
- (二) 業務範圍；
- (三) 成員資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
- (四) 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 (五) 組織機構及其產生辦法、職權、任期、議事規則；
- (六) 成員的出資方式、出資額；
- (七) 財務管理和盈餘分配、虧損處理；
- (八) 章程修改程式；
- (九) 解散事由和清算辦法；
- (十) 公告事項及發佈方式；
- (十一) 需要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設立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下列檔，申請設立登記：

- (一) 登記申請書；
- (二) 全體設立人簽名、蓋章的設立大會紀要；
- (三) 全體設立人簽名、蓋章的章程；
-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職檔及身份證明；
- (五) 出資成員簽名、蓋章的出資清單；
- (六) 住所使用證明；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檔。

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登記申請之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向符合登記條件的申請者頒發營業執照。

農民專業合作社法定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

農民專業合作社登記辦法由國務院規定。辦理登記不得收取費用。

第三章 成 員

第十四條 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公民，以及從事與農民專業合作社業務直接有關的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或者社會團體，能夠利用農民專業合作社提供的服務，承認並遵守農民專業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規定的入社手續的，可以成為農民專業合作社的成員。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單位不得加入農民專業合作社。

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置備成員名冊，並報登記機關。

第十五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的成員中，農民至少應當占成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

成員總數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個企業、事業單位或者社會團體成員；成員總數超過二十人的，企業、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成員不得超過成員總數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參加成員大會，並享有表決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按照章程規定對本社實行民主管理；
- (二) 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務和生產經營設施；
- (三) 按照章程規定或者成員大會決議

分享盈餘；

- (四) 查閱本社的章程、成員名冊、成員大會或者成員代表大會記錄、理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和會計賬簿；

- (五)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十七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大會選舉和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成員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決權。

出資額或者與本社交易量（額）較大的成員按照章程規定，可以享有附加表決權。本社的附加表決權總票數，不得超過本社成員基本表決權總票數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決權的成員及其享有的附加表決權數，應當在每次成員大會召開時告知出席會議的成員。

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決權行使的範圍。

第十八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承擔下列義務：

- (一) 執行成員大會、成員代表大會和理事會的決議；
- (二) 按照章程規定向本社出資；
- (三) 按照章程規定與本社進行交易；
- (四) 按照章程規定承擔虧損；
- (五) 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九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要求退社的，應當在財務年度終了的那個月前向理事長或者理事會提出；其中，企業、事業單位或者社會團體成員退社，應當在財務年度終了的那個月前提出；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退社成員的成員資格自財務年度終了時終止。

第二十條 成員在其資格終止前與農民專業合作社已訂立的合同，應當繼續履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與本社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成員資格終止的，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方式和期限，退還記載在該成員帳戶內的出資額和公積金份額；對成員資格終止前的可分配盈餘，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向其返還。

資格終止的成員應當按照章程規定分攤資格終止前本社的虧損及債務。

第四章 組織機構

第二十二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大會由全體成員組成，是本社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修改章程；
- (二) 選舉和罷免理事長、理事、執行監事或者監事會成員；
- (三) 決定重大財產處置、對外投資、對外擔保和生產經營活動中的其他重大事項；
- (四) 批准年度業務報告、盈餘分配方案、虧損處理方案；
- (五) 對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作出決議；
- (六) 決定聘用經營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的數量、資格和任期；
- (七) 聽取理事長或者理事會關於成員變動情況的報告；
- (八)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召開成員大會，出席人數應當達到成員總數三

分之二以上。

成員大會選舉或者作出決議，應當由本社成員表決權總數過半數通過；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的決議應當由本社成員表決權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章程對表決權數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的召集由章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成員大會：

- (一) 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員提議；
- (二) 執行監事或者監事會提議；
- (三) 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超過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規定設立成員代表大會。成員代表大會按照章程規定可以行使成員大會的部分或者全部職權。

第二十六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設理事長一名，可以設理事會。理事長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農民專業合作社可以設執行監事或者監事會。理事長、理事、經理和財務會計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理事長、理事、執行監事或者監事會成員，由成員大會從本社成員中選舉產生，依照本法和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對成員大會負責。

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的成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理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八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理事長或者理事會可以按照成員大會的決定聘任經理和財務會計人員，理事長或者理事可以兼任經理。經理按照章程規定或者理事會的決定，可以聘任其他人員。

經理按照章程規定和理事長或者理事會授權，負責具體生產經營活動。

第二十九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理事長、理事和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資產；
- (二) 違反章程規定或者未經成員大會同意，將本社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社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三) 接受他人與本社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四) 從事損害本社經濟利益的其他活動。

理事長、理事和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社所有；給本社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理事長、理事、經理不得兼任業務性質相同的其他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理事長、理事、監事、經理。

第三十一條 執行與農民專業合作社業務有關公務的人員，不得擔任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理事長、理事、監事、經理或者財務會計人員。

第五章 財務管理

第三十二條 國務院財政部門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農民專業合作社財務會計制度。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財務會計制度進行會計核算。

第三十三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的理事長或者理事會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組織編制年度業務報告、盈餘分配方案、虧損處理方案以及財務會計報告，于成員大會召開的十五日前，置備於辦公地點，供成員查閱。

第三十四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與其成員的交易、與利用其提供的服務的非成員的交易，應當分別核算。

第三十五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可以按照章程規定或者成員大會決議從當年盈餘中提取公積金。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成員出資。

每年提取的公積金按照章程規定量化為每個成員的份額。

第三十六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應當為每個成員設立成員帳戶，主要記載下列內容：

- (一) 該成員的出資額；
- (二) 量化為該成員的公積金份額；
- (三) 該成員與本社的交易量(額)。

第三十七條 在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的當年盈餘，為農民專業合作社的可分配盈餘。

可分配盈餘按照下列規定返還或者

分配給成員，具體分配辦法按照章程規定或者經成員大會決議確定：

- (一) 按成員與本社の交易量(額)比例返還，返還總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六十；
- (二) 按前項規定返還後的剩餘部分，以成員帳戶中記載的出資額和公積金份額，以及本社接受國家財政直接補助和他人捐贈形成的財產平均量化到成員的份額，按比例分配給本社成員。

第三十八條 設立執行監事或者監事會的農民專業合作社，由執行監事或者監事會負責對本社の財務進行內部審計，審計結果應當向成員大會報告。

成員大會也可以委託審計機構對本社の財務進行審計。

第六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九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合併，應當自合併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或者新設的組織承繼。

第四十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自分立決議作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組織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二) 成員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

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原因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由成員大會推舉成員組成清算組，開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組成清算組的，成員、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成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指定成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四十二條 清算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農民專業合作社，負責處理與清算有關未了結業務，清理財產和債權、債務，分配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代表農民專業合作社參與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並在清算結束時辦理註銷登記。

第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和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如果在規定期間內全部成員、債權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組的公告義務。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四十四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因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的原因解散，或者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時，不能辦理成員退社手續。

第四十五條 清算組負責制定包括清償農民專業合作社員工的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清償所欠稅款和其他各項債務，以及分配剩餘財產在內的清算方案，經成員大會通過或者申請人民法院確認後實施。

清算組發現農民專業合作社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第四十六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接受國家財政直接補助形成的財產，在解散、破產清算時，不得作為可分配剩餘資產分配給成員，處置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破產適用企業破產法的有關規定。但是，破產財產在清償破產費用和共益債務後，應當優先清償破產前與農民成員已發生交易但尚未結清的款項。

第七章 扶持政策

第四十九條 國家支援發展農業和農村經濟的建設項目，可以委託和安排有條件的有關農民專業合作社實施。

第五十條 中央和地方財政應當分別安排資金，支援農民專業合作社開展資訊、培訓、農產品質量標準與認證、農業生產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營銷和技術推廣等服務。對民族地區、邊遠地區和貧困地區的農民專業合作社和生產國家與社會急需的重要農產品的農民專業合作社給予優先扶持。

第五十一條 國家政策性金融機構應當採取多種形式，為農民專業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資金支持。具體支持政策由國務院規定。

國家鼓勵商業性金融機構採取多種形式，為農民專業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務。

第五十二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享受國家規定的對農業生產、加工、流通、服務和其他涉農經濟活動相應的稅收優惠。

支持農民專業合作社發展的其他稅收優惠政策，由國務院規定。

第八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三條 侵佔、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成員的合法財產，非法干預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成員的生產經營活動，向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成員攤派，強迫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成員接受有償服務，造成農民專業合作社經濟損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五十四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向登記機關提供虛假登記材料或者採取其他欺詐手段取得登記的，由登記機關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撤銷登記。

第五十五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在依法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供的財務報告等材料中，作虛假記載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第九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市場動態 >

07 年中國糧食宏觀調控政策取向

(摘自中國 2006 年 12 月份糧油市場報)

06 年，國家在小麥主產區首次啟動了最低收購價政策，並在稻穀主產區繼續實行這一政策。預計 06 年國家按最低收購價收購糧食總量將達到 500 億公斤左右，相當於計劃經濟時期國家按計劃收購的年度定購糧數量。國家收購政策調控力度之大，收購數量之多遠超過實施政策時的預期，從而對抑制市場糧價下跌、保持糧食市場穩定、實現農民增產增收發揮了重要作用。

07 年中國糧食形勢分析：預計糧食總產量仍會保持較高水準，年度糧食市場總供給仍將大於總需求，糧食淨進口的格局不變，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仍應延續

依據一：據統計，06 年全國夏糧總產量 1,138 億公斤，比上年增產 74 億公斤，增長 7%；早稻產量 319 億公斤，與上年基本持平；秋糧長勢良好，產量比上年增加，預計全年糧食總產量將超過公認的 4,900

億公斤的年度需求量；四大糧食品種淨進口量至少將達到 200 億公斤。在糧食生產穩定發展的形勢下，預計 07 年國內糧食市場將繼續保持，並有可能加劇這一格局。

依據二：據農業部訊息，06 年全國秋冬糧食播種面積預計穩定在 3.88 億畝，其中冬小麥 3.24 億畝，均與上年持平。在氣候正常情況下，07 年國內糧食生產仍會穩定發展，產量繼續保持穩定。

依據三：據統計，06 年國家通過托市，在糧食主產區收購最低收購價糧食：小麥 409.3 億公斤，早稻 37.4 億公斤，中晚秈稻 45.6 億公斤（截至 11 月 25 日）。加上 05 年尚

未銷售出庫的稻穀庫存，預計目前國家最低收購價糧食庫存在 500 億公斤以上。加之原國有糧食企業改制後，全國尚未銷售的老糧商品庫存仍在 300 億公斤以上。一旦市場糧價上漲，這些充裕的可供市場糧食量，很快會大量投入市場銷售，在這種市場供給的壓力下，必將制約著 07 年國內糧食市場價格的上漲。

依據四：據美國農部的供需預測報告，預計 06/07 年度全球 3 種穀物產量、貿易量、期末庫存均比上年度有所下降。從 06 年下半年開始，國際市場糧價一直上漲，有利於中國糧食的出口，但受糧食質量、價格和其他相關因素的制約，

中國糧食大量出口的可能性很小，反之，由於受大豆進口量較大的影響，07年中國糧食進出口仍呈淨進口的格局。

綜上分析，由於市場流通中的大部分糧食通過托市收購已掌握在國家手中，國家托市糧出庫銷售的數量和價格，將會對市場糧價走勢起主導作用。因此預測07年市場糧價走勢更多地要考慮到政策調控因素。國家糧食宏觀調控的目的和能力不會使市場糧價出現大幅波動，主要糧食品種價格將會在國家調控的目標價位上保持穩定運行。

07年國家糧食宏觀調控政策目標：保持年度糧食市場供求總量

和品種結構的基本平衡及糧食市場的穩定

由於中國人口多，水資源短缺，耕地少且呈減少趨勢，以及糧食安全高於一切的特殊糧情，決定著國家在糧食供大於求的情況下，制定糧食調控政策也難以從調節生產入手，往往注重的是產後調控，對調控糧食總量偏多的經驗明顯不足。尤其在國家已頒佈多項有利於糧食增產、支持農民增收的政策之下，更使得國家無法做出對抑制07年糧食生產的決策。既然對產量不能進行調控，在需求總量既定的情況下，國家糧食宏觀調控政策的制定只能進行事後調控，以實現年度糧食供求總量和品種結構的基本平

衡。

因此，對 07 年國家糧食宏觀調控政策建議如下：進一步完善小麥、稻穀最低收購價政策，運用托市糧銷售對糧食市場進行調控，擴大糧食出口

一、結合市場糧價走勢，運用托市糧銷售對糧食市場進行調控。在 07 年新糧上市前，影響小麥和稻穀尤其是小麥市場價格走勢的主導因素，將是國家托市糧的銷售，其銷售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銷售方式都將對市場糧價產生重要影響。

從穩定糧食市場、鞏固國家糧食宏觀調控成果、保持調控政策的連續性出發，國家有關部門在制定

托市糧拍賣政策時，要充分考慮以下幾個方面：

- 1.銷售數量要適量。如果銷售數量大，市場供給增多，糧價將下跌，既不利於銷售與減少中央財政負擔，更不利於 07 年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的執行。
- 2.銷售定價原則必須合理。從市場價格定位和國家調控需要看，托市糧拍賣底價原則上可以確定為收購價格加收購費用，保管費用和收購貸款利息不要再進入拍賣價格。否則，拍賣價格過高，不利於托市糧銷售，市場影響的負作用多，與次年新糧上市後的市場價

格不能有效銜接，價格落差大，極易造成市場糧價不穩定。

3.在拍賣方式上不要採取集中形式，在選定的糧食批發市場上，按確定的銷售底價在網上常年掛牌銷售，能銷出則銷，銷不出就不銷，既不抬高也不降低價格銷售。

二、利用國際糧食市場，積極擴大糧食出口。要抓住 06/07 年度全球穀物生產量、貿易量及庫存量減少，國際市場糧價上漲的有利時機，研究制定鼓勵糧食出口的政策，積極擴大糧食出口。在出口品種上，儘量多安排一些小麥和大米

的出口，以減輕國家托市糧庫存的壓力。特別是對儲存期短、品質容易下降的托市稻穀，要加工成大米力爭多出，否則，庫存品質的變化將增加中央財政負擔。

如果國際市場機會允許，在數量上可以安排 50 億公斤小麥、25 億公斤大米的出口，不會影響國內市場供給。對玉米出口，要充分考慮當前中國玉米深加工行業快速擴張、玉米需求量增長過快的實際情況，在出口數量安排上應以不超過 50 億公斤為宜。

三、發展生物能源，適當轉化一部分糧食。從目前國內糧食綜合生產能力看，糧食年產量已經能夠

達到 5,000 億公斤的水平。

中國是石油資源短缺的國家，旺盛的市場需求為國內生物能源的開發利用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繼玉米之後，小麥和稻穀都可以作為生物能源的原料，建議國家在 07 年要加強這方面加工轉化的技術研究，採取支持其深加工轉化的政策，促進生物能源的發展，以解決托市糧庫存數量較大的問題。特別是托市稻穀，由於其儲存期限短，品質下降快，這部分糧食 2 至 3 年內解決不好，不僅會給中央財政帶來潛在的損失負擔，而且也會造成糧食資源的巨大浪費。

四、在糧食主產區繼續對小

麥、稻穀實行最低收購價收購，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

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是 04 年 5 月國務院在《關於進一步深化糧食流通體制改革的意見》中提出的。在這項政策引導下，農民種糧積極性大為增加，04 年、05 年糧食連續豐收，國內糧食供求緊張關係得到緩解，市場糧價呈下降趨勢。05 年與 06 年國家分別開始在稻穀與小麥主產區實施稻穀最低收購價政策，迅速改變 03 年下半年以來糧食供求緊張的狀況，受到了糧食主產區農民和政府的熱烈歡迎，為糧食購銷市場化改革後，國家如何調控糧食市場取得了比較理想的多重效果。

從政策設計來看，在糧食購銷已經市場化的條件下，國家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與原來的保護價敞開收購政策雖有一定聯繫，在本質上卻有很大區別，因而在實施效果上反差很大。05年以來，國家按最低收購價將稻穀、小麥收起後，在競價拍賣時基本上實現了順價銷售，從而引導了稻穀、小麥市場價格基本穩定在國家調控的目標價位上運行，這種效果是國家糧食購銷政策多年來想實現而沒有實現的。

在糧食持續增產的情況下，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在細節上不論有怎樣的調整，但對07年來說，應當繼續穩定執行。

當前有人建議國家制定糧食目

標價格，直補農民，不再實行國家托市收購。然而，制定糧食目標價格、直補農民這種政策，先不說操作性如何，假如就是能夠順利實施，那麼價格直補後，市場多出的糧食誰去收？糧食出現賣難怎麼解決？糧食流通問題有可能會變得更加複雜。

筆者根據就如何進一步完善相關政策，更有利於政策的順利實施，提出一些想法和建議。

1. 增加中央財政負擔問題。托市收購肯定會增加中央財政一些負擔，但這些負擔是有限的。由於托市收購政策執行主體明確，收購數量真實，管理

到位，中央財政只是負擔利息和保管費用而已，與以往保護價敞開收購政策相比，避免了因政策執行的漏洞給中央財政造成的巨額負擔。同時，由於托市收購使市場價格得以穩定，擇機銷售有可能會減輕中央財政一些負擔。但從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的全局來看，中央財政以有限的負擔換來了糧食增產、農民增收、市場糧價穩定、農村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的大局，應該說是划算的。

2. 可能出現新的糧食虧損掛帳問題。對如何解決好國家托市糧庫存量，避免出現新的虧

損掛帳的問題，在上述政策建議上已作過論述，除此之外，建議國家對在一定時期內銷售不出的托市糧應轉為中央儲備，以便加強管理，及時進行輪換，確保其質量良好和儲存安全。

3. 托市糧安全監管問題。國家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是通過中央儲備糧垂直管理體系來實施的，已證明是能夠確保托市糧安全的。
4. 倉容不足的問題。由於托市糧收購量超過預期水平，糧食主產區普遍反映倉容緊張。但從市場糧價運行趨勢和國家調

控能力看，預計小麥和稻穀的市場價格將會保持在最低收購價水平上運行，從而會引導其他收購主體在 07 年新糧上市後，會積極入市收購，預計 07 年的托市收購量將會比 06 年大幅下降，再加之在新糧上市前，國家托市糧銷售一部分後可以騰出部分倉容，將會在一定程度上緩解 07 年托市收購倉容不足的壓力。如果國家能夠對糧食主產區適當增加一部分倉庫維護費用，和建設露天儲糧設施費用補貼，或者

增加一部分中央投資建倉，糧食主產區托市收購倉容不足的問題就可以得到更好解決。同時，建議國家有關部門要儘早公佈糧食最低收購價政策，收購價格水平要保持穩定，對有些主產省的托市糧品種可以作適當調整，壓縮托市區域範圍等。

(節自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河南分公司魯曉東先生的文章)

玉米加工發展對糧食供求平衡的影響

(摘自中國 2006 年 12 月份糧油市場報)

東北地區玉米加工轉化的迅速發展起步於九五後期，當時隨著全國玉米供大於求，東北產區玉米大量積壓。為此，東北地區開始積極發展畜牧業生產和玉米工業加工，規劃和籌建一批大型現代玉米加工企業。「十五」期間，新規劃的企業和擴建專案相繼投產，玉米工業加工異軍突起。據統計，05年東北地區玉米工業加工能力為1,200萬噸，比04年增長50%。進入「十一五」期間，06年又有大批新建和擴建項目立項開工投產，預計06年東北地區玉米工業加工生產能力可達到2,000萬噸，2010年將達到3,600萬噸以上。一批年加工20萬噸以

上玉米的大型現代玉米加工企業正在崛起，如吉林省大成、燃料乙醇、吉安生化、黃龍，黑龍江省華潤、玉豐，遼寧省萬順達、金維，內蒙玉王、利牛等。

澱粉市場廣闊酒精可能產能過剩

05年中國生產澱粉900萬噸，消耗玉米1,300萬噸；酒精含燃料乙醇290萬噸，消耗玉米890萬噸。目前企業生產澱粉，平均每噸玉米可獲利人民幣80~100元；加工成澱粉糖可獲利200~300元；加工成賴氨酸可獲利1,500~2,000元。澱粉深加工產品需求量大，品種多，市場廣闊，前景看好。每3噸玉米生產1噸酒精，每噸酒精可獲利400~600元。酒

精產品產業鏈短，用途少，市場窄。如果出現石油價格大幅度下跌，酒精生產也要受到沉重的打擊。

玉米深加工使糧食供求平衡趨緊

當前中國糧食供求基本上是總量平衡，正常年景稻穀年產量 1.9 億噸，消費量 1.86 億噸，有少量淨出口；小麥年產量 1 億噸，消費量 1 億噸，基本平衡；玉米產量 1.35 億噸，消費量 1.28 億噸，是出口的大宗品種；大豆年產量 1,700 萬噸，消費量 4,500 萬噸，年進口量 2,800 萬噸。根據中國糧食生產規劃目標，「十一五」期間糧食生產能力將達到 5 億噸，比 05 年增加 1,600 萬噸。而在此期

間，僅東北地區玉米工業加工消費量就增長近 1,500 萬噸，全國將增長 2,000 萬噸，僅此一項消費增長量就已經超過糧食供給增加量；而且，隨著畜牧業的恢復和發展，飼料玉米消費也要有較大增長。因此，按照現在玉米工業加工發展勢頭，必將打破中國現有的糧食供求平衡格局，使中國玉米乃至糧食總供給趨於緊張。

玉米深加工使糧食出口減少

隨著國內玉米加工工業迅速增長，玉米淨出口量也在迅速減少，06 年上半年中國淨出口玉米 225 萬噸，預計全年不超過 300 萬噸，比「十五」期間平均出口水平減少了三分之二，預計 08 年玉

米淨出口量接近於零。而 06 年 7 月山東西王公司從美國進口了 5 萬噸玉米，但卻是中國近 10 年來首次成萬噸進口玉米，它發出中國玉米有可能轉出為進的信號。

據統計，05 年東北地區糧食外運量為 5,500 萬噸，其中玉米 2,400 萬噸，約占 44%；預計 06 年外運量為 4,600 萬噸；到 2010 年將下降到 3,000 萬噸，淨減少 40%以上。

玉米供求和流通格局將面臨新的調整

首先是中國北糧南運的數量和結構將發生變化。除了數量上的大幅度下降之外，在結構上，

玉米的比重也將大幅度減少，稻米比重和數量都有所增加。同時，這也將使東北鐵路運輸緊張的狀況得到較大的改善，有時甚至會出現運量不足；近十多年來圍繞東北玉米南運所建立起來的流通設施和中轉設施，港口碼頭等一系列配套設施將部分閒置或改變用途；其次是世界玉米供求和貿易格局也將發生變化。目前美國玉米出口已占世界玉米貿易總量的 60%以上，中國停止玉米出口後，將導致世界玉米供給趨緊，由此拉動南美的阿根廷、巴西、東南亞和歐洲的一些國家增加玉米生產，並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玉米消費；在通過一系列調

整，形成新的世界玉米供求平衡格局。

優化種植引導消費增加供給

中國後備耕地資源有限，東北未開發的耕地也不多，要滿足新的玉米需求增長，就必須從市場需求變化出發，以價格為杠桿，輔以必要的政策支持，適度壓縮其他經濟效益較低的農作物播種面積，提高玉米種植面積，合理調整種植結構，並把增加玉

米種植面積的眼光擴展到開發利用周邊及世界各國富餘的耕地。

玉米資源有限，還要保證口糧、飼料和其他效益更好的工業加工消費，不能敞口發展玉米燃料乙醇；要積極研究開發薯類、秸杆、林木廢棄物等生物質原料，用來替代玉米生產燃料乙醇。另外，根據東北玉米外銷量減少的實際，要搞好鐵路運力和港口碼頭、糧食流通設施用途的調整，減少閒置和浪費。

農區規模養殖業的問題及對策

(摘自中國 2006 年 12 月份中國畜牧獸醫報)

當前在農區發展規模養殖業

存在的主要問題有：

動物疫病防控難 養殖戶飼養的畜禽生病後，經當地獸醫的治療，一旦治療無效，只能任憑疫病的發生和蔓延，畜禽發病死亡率較高。

養殖戶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差 由於養殖戶都是分散飼養，組織化程度低，養殖資訊不靈，不能有效預測市場價格變化對養殖的影響，當畜產品銷售價高時就及時大規模補欄，價格低時又急於出欄，受市場銷售價格的影響，養殖數量波動很大。

資金投入嚴重不足 要發展規模養殖，至少需要幾萬元到十幾萬元人民幣的資金，而目前

養殖戶籌資十分困難，解決不了資金短缺問題。

土地分散經營和養殖污染不利於發展規模養殖 由於當前農村實行土地經營權 30 年不變的政策，養殖戶想把分散經營的土地集中，只有進行土地置換或者租賃，但有些農戶不願意進行土地置換和出租，甚至還為其他農戶發展規模養殖設置障礙。

養殖業服務體系不健全 鄉鎮機構改革後，成立了農業綜合服務站，每站只有事業編制 5 至 7 人，畜牧獸醫技術人員每站只有一人，技術服務力量十分短缺，還有資訊服務體系、良種繁

育體系等建設都比較滯後，不能很好地為養殖戶服務。

加快推進農區規模養殖的幾點建議

加大政府引導和扶持力度 各

級地方政府一是根據本地實際，

抓好標準化畜禽規模養殖示範場

建設，激發養殖戶發展規模養殖

的熱情。二是在加大財政資金投

入的同時，重點扶持規模養殖發

展。三是積極協調金融機構支援

農民發展規模養殖，增加貸款數

量，延長貸款時間，切實解決養

殖戶資金投入不足的問題。四是

農業、畜牧、財政、土地、交通、

電力等部門要為發展規模養殖創

造寬鬆、良好的外部環境。五是

有關職能部門要為養殖戶提供市

場訊息、產品營銷、技術諮詢、

人力培訓等方面的服務。

健全三個體系

一是健全畜牧技術服務體

系。畜牧部門要指派專業技術人

員對規模養殖場進行跟蹤服務，

指導養殖場的設計和建設，做好

產前、產中、產後的技術推廣和

服務。

二是健全動物疫病防控體

系。建立健全縣、鄉、村三級動

物疫病防控網路，同時加強基礎

設施建設，建立動物疫病診斷化

驗室，加強獸用生物製品管理，

實行逐級供應制度，構築起畜牧

業發展的安全屏障。

三是健全畜禽良種繁育體系。每 3 至 5 個村建有一個較為規範的畜禽品種改良點。鼓勵多種經濟成分參與畜禽品種改良工作，爭取畜禽良種普及率每年提高 1 至 2 個百分點。

做到五個加快

一是加快提高養殖戶組織化程度。各級政府有關部門應鼓勵和引導養殖戶成立畜牧專業經濟合作組織，把畜牧經濟合作組織培育成為牽動規模養殖和養殖小區建設的重要力量。

二是加快養殖小區建設。各地應引導養殖戶採取多戶聯建、股份制合建、養殖大戶單建或者

加工企業興建等多種形式，切實加快規模養殖場和養殖小區建設步伐。

三是加快農村養殖帶頭人的培養。把培養農村規模養殖、畜產品購銷帶頭人作為加快推進規模養殖，壯大畜產品流通隊伍，開闢銷售渠道的重要措施，切實做出成效。

四是加快發展迴圈經濟。積極推廣「林 - 草 - 牧 - 沼 - 菌」、「牛 - 沼 - 菌」、「豬 - 沼 - 菌」等多種迴圈經濟模式，延長畜牧產業鏈條，增加養殖效益，減少環境污染。

五是加快推進產業化經營。

進一步協調龍頭企業、各類養殖協會、仲介組織、交易市場與養殖戶的利益關係，使他們結成利

益共用、風險共擔的經濟共同體，提高養殖戶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

武漢市漢南區的生豬產業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中國畜牧獸醫報)

武漢市漢南區出欄生豬 26.88 萬頭，實現產值人民幣 2.2 億元，預計 2006 年可出欄 30 萬頭，實現產值 2.3 億元。按照武漢市標準化養豬小區建設規範，一個萬頭豬場占地面積 80 畝，年產值可達 700 萬元~900 萬元，業主收入 100 萬元~150 萬元，平均每畝純收入 1.5 萬元左右，並可解決當地 30 名農民就業，這都是種植業無法與之

相比的。全區 8 個養豬小區占地約 700 畝，年出欄生豬可達 10 萬頭，年產值 7,000 萬元~9,000 萬元，年利潤 1,000 萬元~2,000 萬元，農民工資收入 300 萬元左右。

據初步統計，全區現有年出欄萬頭以上的豬場 12 個，其中 8 個是近兩年內新建的標準化養豬小區；年出欄 1,000 頭~5,000 頭的豬場 15 個，養豬專業戶 700 戶，

為畜牧業服務的飼料生產、加工、經營企業（門點）50 多家，獸藥經營門點 18 家，畜牧業以及為畜牧業服務的第三產業從業人員近 4,000 人。漢南區為武漢市遠郊區，工業和服務業相對而言無優勢，因此，發展現代畜牧業可帶動飼料、獸藥等行業的發展，對轉移農村勞動力和下崗人員再就業將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強力推進生豬集約化養殖

應制定政策，整合資源，逐步取締散養戶。作為一級政府，要有計劃地建設養豬小區，並配套規範的環保治污、沼氣、綠化、防疫等設施，分期分批引導農民入園養殖。

大力推進生豬產業化經營

一是積極發展壇山畜牧公司，由於該公司是省級和市農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因此，要使壇山公司的養殖規模達到 7 萬頭，飼料年生產能力達到 10 萬噸，年供種能力達到 1 萬頭。二是鼓勵、引進肉品深加工企業。使全區生豬年加工能力達到 60 萬頭。三是擴大基地生產規模。確保年生產壇山牌生豬 30 萬頭。四是培植養豬協會，使協會成為聯繫養殖戶與大市場的社會仲介組織，為養豬戶提供全程服務。

全力搞好畜禽安全生產

一是建立健全全區動物防疫

檢疫體系，實行防檢統一的管理體制，確保全區無重大動物疫病的發生。

二是建立健全防檢執法隊伍，加強生產、流通、屠宰、銷售等環節的檢疫監測工作，堅持以瘦肉精等違禁藥品為重點的安全檢測，確保全區肉食品安全。

努力轉變養殖方式

首先是實行小區養殖。實行規劃設計、提供種苗、飼料供應、防疫消毒、以及管理制度的統一服務體系，並做到環保、綠化與主體工程的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使用。

其次是建議區政府制定政策，鼓勵對老豬場進行改造，達到基本無污染，綠色產品的標準。

推動養豬糞汙綜合利用

一是生產沼氣。二是應用生態淨化技術處理豬場污水。三是糞便綜合利用。當前，漢南區正在建設 15 萬畝綠色農產品標準化生產示範區，必須大量使用農家肥，而通過處理後的豬糞尿就是最好的農家肥。四是作為再生飼料。

如何保住 18 億畝口糧田

(摘自中國 2006 年 12 月份中國信息報)

根據「十一五」規劃綱要，到 2010 年底中國耕地面積必須確保不低於 18 億畝。然而，目前全國耕地總面積僅剩 18.31 億畝。如何守住 18 億畝這條底線？在全國國土資源廳局長會議上透露出幾組統計數字，從中也許可以看出當前和今後一段時期耕地保護工作的著力點。

89.4 萬畝：違法佔地必須扼制

為了保障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不得不佔用一些耕地。但是一些地方為了眼前利

益，透過未批先建、以租代徵等方式違法、違規佔用大量耕地甚至基本農田，使耕地保有量處於失控狀態。

06 年以來，國家明顯加大了土地市場治理整頓力度，清理出一大批違規用地專案。據國土資源部統計，06 年 1 到 11 月，全國立案 7.74 萬件，同比增加 13.6%，涉案面積 89.4 萬畝，同比增加 78.2%，收繳土地 15 萬多畝。

今後五年中國年均淨減少耕地面積絕不能超過 650 萬畝，而僅

06 年以來查出的違法占地面積就接近 90 萬畝。要守住 18 億畝底線，必須堵住違法占地這個漏洞。

9.2 萬畝：不合理用地現象依然存在

為了嚴格控制建設用地規模，06 年以來國土資源部門完善了會審制度，佔用基本農田要經專家論證，地方建設專案由國家發改委實行符合性審查；同時，適當提高徵地補償標準，將失地農民與社保掛鉤，從而提高了建設專案報批的門檻。

上述措施截住了大量不合理用地專案。據統計，06 年 1 到 11 月，全國共核減不合理用地 9.2 萬畝，其中耕地 6.1 萬畝；全國批准

新增建設用地同比減少 15.6%，其中耕地減少 16.5%；國務院批准用地同比減少 50.8%。

但是，當前不合理用地現象依然存在。一些地方為了招商引資，不切實際盲目設立開發區；一些地方超前開發、過度發展城鎮建設；一些地方寅吃卯糧，「十一五」開局之年已經突破 2010 年的用地指標。

235.5 萬畝：土地整理大有潛力可挖

為了保護有限的耕地資源，中央要求各地必須透過土地整理和復墾，努力實現耕地生產能力佔補平衡。

據統計，06 年以來，國家共

安排土地整理投資專案 1,348 個，總投資人民幣 247.6 億元，土地開發整理規模 2,041.5 萬畝，可新增耕地 235.5 萬畝。實踐證明，土地整理可以大幅減緩耕地減少的趨勢，從而在一定程度上保護耕地資源。

目前，在土地整理工作中也

存在著一些問題：全國各項建設佔用耕地總體實現了數量上的補充大於佔用，但質量上仍然存在著佔優補劣的問題；而在耕地佔補平衡考核工作中還出現工作進度緩慢，標準把關不嚴，卻謊報合格率。這些問題不解決，將使責任單位得以逃避補充耕地義務，而影響耕地保護目標的實現。

歐盟對中國的冷凍草莓做出反傾銷初裁

(摘自中國 2006 年 10 月份國際商報)

06 年 10 月，歐委會發佈《官方公報》，宣佈對原產於中國的冷凍草莓作出反傾銷初裁。應訴企業中只有煙臺永昌食品有限公司

獲得了市場經濟地位待遇，並贏得零稅率，遼寧鳳城丹東君澳食品有限公司被給予 12.6% 的單獨稅率，其他中國公司則一律被徵

收 34.2%的臨時反傾銷稅。

案件繼續進行中

據瞭解，這並不是中國冷凍草莓出口歐盟第一次遭遇貿易摩擦。05年7月6日，歐盟啟動對進口冷凍草莓的一般保障措施調查。06年2月17日，經過中國食品土畜進出口商會組織企業進行應訴，歐盟終止了該項調查。

歐盟對冷凍草莓進口啟動的一般保障措施，是面向所有向其出口的國家和地區的。而06年1月19日，應波蘭冷凍產業聯盟的申請，歐盟對原產於中國的冷凍草莓正式立案進行反傾銷調查，則更具針對性。案件調查期為05

年一年涉案金額1,800萬美元。歐盟稱，中國出口到歐盟的冷凍草莓存在傾銷，並對其產業造成了實質性損害。訴方稱，02年以來，中國對歐洲的草莓出口增長了近4倍，造成當地市場草莓價格3年內下跌近40%。目前，中國產草莓在歐盟市場的佔有率達20%。

此次提起反傾銷調查申請的波蘭是歐盟市場冷凍草莓的主要供應國。然而，根據世界糧農組織統計，波蘭草莓每畝單產平均只有中國的20%，遠低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的水平。據瞭解，波蘭冷凍產業聯盟會員企業所生

產的冷凍草莓數量占了歐盟總產量的 27%。事實上，波蘭向歐盟提供的冷凍草莓在數量和質量上並不能滿足歐盟市場的需求。中國的冷凍草莓正是對歐盟市場的有益補充。對此，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歐盟水果和蔬菜加工產業協會等也向歐委會提交了大量具有說服力的材料。但從初裁結果看，歐盟沒有很好地考慮這些意見。

按照調查程式，3 個月後，歐委會將最終決定是否對中國冷凍草莓徵收長達 5 年的反傾銷稅。這段時間內，參加應訴的企業還將繼續據理力爭，向歐委會提交詳實充分的證據，以爭取獲得更

好的終裁結果。

積極應訴才有出路

中國農產品經營規模較小，資金實力弱，產品科技含量低，企業比較分散。因而，中國農產品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抵禦出口市場風險，和突破技術壁壘的能力還不夠強。在遭遇國外反傾銷調查時，往往涉案金額不大，企業是否應訴也有自己的考慮，商會進行應訴動員難度大。如今，企業已逐步意識到積極應對貿易摩擦是整個行業的大事，面對反傾銷調查，不應訴就意味著失去市場，應訴不力則意味著市場萎縮。因此，企業應訴的態度已經發生了轉變，越來越積極地

爭取自己的合法權益。

在本案的調查過程中，中方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向歐委會提交了抽樣問卷和市場經濟待遇申請表。其中，5 家中國企業向歐委會申請市場經濟地位待遇。對中國企業而言，歐盟判定市場經濟地

位待遇的 5 個標準非常苛刻。根據初裁結果，煙臺永昌食品有限公司獲得了市場經濟地位待遇，贏得了零稅率。這在農產品企業應訴歐盟對華反傾銷案件中是得來不易的。

< 經濟短波 >

輸日蜂王漿受挫藥殘關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國際商報)

05 年中國蜂王漿產量達到 3 千噸，占全世界總產量的 95% 以上；年出口超過 1,200 噸，其中 60%

以上銷往日本。由於日本在「肯定列表制度」中對進口蜂王漿規定了多達 25 項的化學物質殘留檢

測，其中對氯黴素限量標準，由原來的 0.05ppm 調整為 0.0005ppm。受此藥殘關卡制約，06 年 6 月份以來中國蜂王漿出口急劇下滑。

醫保商會提供的資料顯示，06 年 1 至 5 月份中國蜂王漿出口呈上升趨勢，共出口蜂王漿 649.3 噸，同比增加 162.8 噸，月均出口 129.9 噸。而 6 至 9 月份共出口蜂王漿 366.7 噸，同比減少 117.7 噸，月均出口為 91.7 噸，與 05 年相比月均減少 30 噸。其中，對日本出口下降是出口下滑的主因。

從另一個角度看，國際上日趨嚴格的技术標準，也促進了中

國蜂王漿產品質量的迅速提高，推動了中國蜂王漿產業整體技術水平的提升。為加強對中國蜂產品的藥物殘留物質的控制與檢測，國家質檢總局於 06 年 11 月在南京召開技術培訓班，全國各級質檢部門及主要蜂產品生產企業的技術人員參加培訓。12 月上旬，醫保商會還與日本相關蜂王漿協會進行進一步的技術交流。

另外，為應對出口的不利局面，中國蜂王漿生產企業除進一步加強對蜂農的培訓和質量監控以外，還加強國內市場的開發，目前國內蜂王漿的消費量已占蜂王漿總產量的 60%。

雲南 06 年前三季的農產品出口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中國信息報)

06 年 1 至 9 月，雲南省農產品累計出口 34.5 萬噸，創匯 39.6 億美元，同比分別增長 17.9% 和 12.9%。

咖啡、果仁、鮮切花等特色農產品成為拉動雲南省農產品出口增長的新亮點，其中鮮切花出口 821 萬美元，同比增長 78.9%；

咖啡出口量值為 1.3 萬噸和 2,991 萬美元，同比增幅達 95.4% 和 102.9%，成為 06 年雲南省出口農產品中增長最快的品項。值得一提的是，前三季，雲南省另一大特色產品香料油出口量值達 1,971 噸和 1,146 萬美元，較 05 年同期分別增長 38.3% 和 25.5%。

廣西的糖蔗產量

(摘自中國 2006 年 11 月份中國信息報)

國家統計局廣西調查總隊的抽樣調查顯示：06 年廣西糖蔗種植面積為 1,170 萬畝，比上年增加

143 萬畝，增長 13.9%。預計 06 年糖蔗平均畝產為 4.80 噸，比上年增長 7.6%。推算 06 年全區糖蔗

總產量將達到 5,620 萬噸，比上年增加 1,040 萬噸，增長 22.7%。

06 年廣西糖蔗增產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氣候條件好，甘蔗長勢好於上年。二是糖蔗收購價格提高，農民種蔗積極性高漲。05/06 年榨季，全區糖蔗平均收購價格每噸為人民幣 290 元，比上年榨季增加 95 元，增長 48.7%；一些高產優質的糖蔗品種價格甚至達到 350 至 380 元，加上蔗款能及時兌現。三是一些制糖企業對蔗區給予補貼，扶持蔗農發展生產。如邕寧、扶綏等縣對蔗區的糖蔗生產採取新開荒種蔗每畝無償補貼 50 元，貧瘠不保水田種蔗每畝無償補貼 40 至 80 元和機耕每

畝預付 180 元，肥料每畝預付混肥與磷肥各 100 公斤的辦法，解決部分種蔗大戶資金不足，提高農戶種蔗意願。

< 統計表次 >

表一 中國農業經濟重要指標

單位：%

年別	經濟成長率	農業產值增加率				作物複種 指數
		農作物	林業	漁業	牧業	
1993	13.1	5.2	8.0	18.4	10.8	154.9
1994	12.6	3.2	8.9	20.0	16.7	156.0
1995	9.0	7.9	5.0	19.4	14.8	157.8
1996	9.8	7.8	5.7	14.0	11.4	159.7
1997	8.5	4.6	3.3	11.5	10.1	154.4
1998	7.8	4.9	2.9	8.8	7.4	156.6
1999	7.1	4.3	3.2	7.2	4.6	155.1
2000	8.0	1.4	5.4	6.5	6.3	120.3
2001	7.3	3.6	-0.7	3.9	6.3	119.7
2002	8.0	3.9	7.1	6.1	6.0	118.9
2003	9.3	0.5	6.9	5.3	7.3	—
2004	9.5	8.5	2.0	6.0	7.2	—
2005	9.9	4.1	3.2	6.5	7.8	—

年別	農產品出口佔	農產品進口佔	消費者物價指數		
	總出口比率	總進口比率	平均	城市	農村
1993	18.2	13.7	114.7	116.1	113.7
1994	16.3	14.2	124.1	125.0	123.4
1995	14.4	18.5	117.1	116.8	117.5
1996	14.5	18.3	108.3	108.8	107.9
1997	13.1	20.1	102.8	103.1	102.5
1998	11.2	16.4	99.2	99.4	99.0
1999	10.2	16.2	98.6	98.7	98.5
2000	10.2	20.8	100.4	100.8	99.9
2001	9.9	18.8	100.7	100.7	100.8
2002	8.7	16.7	99.2	99.0	99.6
2003	7.9	17.6	101.2	100.9	101.6
2004	6.8	20.9	103.9	103.3	104.8

2005	6.4	22.4	101.8	101.6	102.2
------	-----	------	-------	-------	-------

註：1. 成長率與增加率皆是與前一年比較的變化率。 2. 物價指數是以前一年為 100 計算而得。

3. 進出口農產品包括 (1)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動物 (2) 飲料及煙草 (3)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4) 礦物燃料、潤滑油及有關原料 (5) 動、植物油、脂及腊。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商務年鑑》(原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

表二 中國就業人口及其比例

單位：萬人·%

年別	總人口	就業人口			
		合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3	116,277	60,220	.	.	.
1994	117,354	61,470	.	.	.
1995	118,468	62,388	.	.	.
1996	122,389	68,850	.	.	.
1997	123,626	69,600	.	.	.
1998	124,761	70,637	.	.	.
1999	125,786	71,394	.	.	.
2000	126,743	72,085	.	.	.
2001	127,627	73,025	.	.	.
2002	128,453	73,740	.	.	.
2003	129,227	74,432	.	.	.
2004	129,988	75,200	.	.	.
2005	130,756	75,825	.	.	.

註：() 代表各業別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及計算自《中國統計年鑑》。

表三 中國國內總產值及其比例

單位：人民幣 10 億元·%

年別	合計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1993	3,463	.	.	.
1994	4,676	.	.	.
1995	5,848	.	.	.
1996	6,788	.	.	2,043 (30.1)
1997	7,446	.	.	.
1998	7,835	.	.	.
1999	8,207	.	.	.
2000	8,947	.	.	.
2001	9,731	.	.	.
2002	10,479	.	.	.
2003	11,725	.	.	.

2004	13,688			
2005	18,308			

註：() 代表各業別產值佔總產值的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表四 中國進出口貿易值

單位：億美元

年 別	出 口		進 口		貿 易 順 逆 差	
	總 值	農 產 品	總 值	農 產 品	總 值	農 產 品
1993	917.6	166.7	1,039.5	142.2	-121.9	24.5
1994	1,210.4	197.1	1,156.9	164.7	53.5	32.4
1995	1,487.7	214.9	1,320.8	244.1	166.9	-29.2
1996	1,510.7	219.3	1,388.3	254.4	122.2	-35.1
1997	1,827.9	239.5	1,423.7	286.2	404.2	-46.7
1998	1,837.6	204.9	1,402.4	229.5	434.7	-23.6
1999	1,949.3	199.4	1,657.0	268.5	292.3	-69.1
2000	2,492.0	254.6	2,250.9	467.4	241.1	-212.8
2001	2,661.0	263.4	2,435.5	457.4	225.5	-194.2
2002	3,256.0	285.4	2,951.7	492.7	304.3	-207.3
2003	4,382.3	348.1	4,127.6	727.8	254.7	-379.7
2004	5,933.2	405.5	5,612.3	1,172.7	320.9	-767.2
2005	7,619.5	490.4	6,599.5	1,477.1	1,020.0	-986.7

註：進出口農產品包括 (1)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動物 (2) 飲料及煙草 (3) 非食用原料(燃料除外)
(4) 礦物燃料、潤滑油及有關原料 (5) 動、植物油、脂及腊。

資料來源：《中國商務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五 中國林業產品生產情況

單位：公噸

年 別	油 桐 籽	油 茶 籽	松 脂	核 桃
1993	421,027	487,942	580,780	192,159
1994	434,539	630,737	569,270	209,997
1995	404,929	623,128	548,133	230,867
1996	407,744	696,633	580,819	237,989
1997	453,535	856,868	701,183	249,834
1998	438,680	722,846	543,156	265,121
1999	448,323	792,690	571,477	274,246
2000	453,461	823,224	551,057	309,875
2001	406,716	824,731	563,689	252,347
2002	389,024	854,624	563,388	340,174
2003	372,645	779,492	625,757	393,529

2004	381,428	874,861	673,310	436,862
2005	368,688	875,022	767,134	499,074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六 中國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其產量

單位：千公頃·千公噸

年別	總耕作面積	稻穀		小麥		玉米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93	147,816	30,355	177,702	30,235	106,390	20,694	102,704
1994	148,147	30,172	175,932	28,981	99,299	21,152	99,277
1995	149,879	30,745	185,227	28,860	102,215	22,776	111,989
1996	152,381	31,407	195,103	29,611	110,569	24,498	127,471
1997	153,969	31,765	200,735	30,057	123,289	23,775	104,309
1998	155,706	31,214	198,712	29,775	109,726	25,239	132,955
1999	156,373	31,284	198,487	28,855	113,880	25,904	128,086
2000	156,300	29,962	187,908	26,653	99,636	23,056	106,000
2001	155,708	28,812	177,580	24,664	93,873	24,282	114,088
2002	154,636	28,202	174,539	23,908	90,290	24,634	121,308
2003	152,415	26,508	160,656	21,997	86,488	24,068	115,830
2004	153,553	28,379	179,088	21,626	91,952	25,446	130,287
2005	155,488	28,847	180,588	22,793	97,445	26,358	139,365

年別	高粱		大豆		薯類		花生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93	1,342	5,511	9,454	15,307	9,220	31,811	3,380	8,421
1994	1,369	6,334	9,222	15,999	9,270	30,251	3,776	9,682
1995	1,216	4,755	8,127	13,504	9,518	32,632	3,810	10,235
1996	1,292		7,470	13,222	9,798	35,360	3,616	10,138
1997	1,084	3,640	8,346	14,728	9,785	31,923	3,722	9,648
1998	969	4,087	8,500	15,152	10,001	36,033	4,040	11,886
1999	979	3,242	7,961	14,251	10,355	36,406	4,268	12,639
2000	889	2,582	9,307	15,409	10,538	36,852	4,855	14,437
2001	783	2,697	9,482	15,406	10,217	35,631	4,991	14,416
2002	843	3,329	8,720	16,507	9,881	36,659	4,921	14,818
2003	722	2,865	9,313	15,394	9,702	35,133	5,057	13,420

2004	568	2,330	9,589	17,400	9,457	35,577	4,745	14,342
2005	—	—	—	—	9,503	34,685	4,662	14,342

表六 中國主要農作物耕作面積及其產量 (續)

單位：千公頃·千公噸

年別	油菜籽		棉花		麻類		甘蔗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93	5,301	6,939	4,985	3,739	420	960	1,088	64,194
1994	5,783	7,492	5,528	4,341	372	747	1,056	60,927
1995	6,907	9,777	5,421	4,768	376	897	1,125	65,417
1996	6,734	9,201	4,722	4,203	350	795	1,189	66,876
1997	6,475	9,578	4,491	4,603	327	749	1,312	78,897
1998	6,527	8,301	4,459	4,501	224	495	1,401	83,438
1999	6,899	10,132	3,726	3,829	205	472	1,303	74,703
2000	7,494	11,381	4,041	4,417	262	529	1,185	68,280
2001	7,095	11,331	4,810	5,324	323	681	1,248	75,663
2002	7,143	10,552	4,184	4,916	338	964	1,393	90,107
2003	7,221	11,420	5,111	4,860	337	853	1,409	90,235
2004	7,271	13,182	5,693	6,324	332	1,074	1,378	89,849
2005	7,278	13,052	5,062	5,714	335	1,105	1,354	86,638

年別	甜菜		菸葉		茶		水果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1993	599	12,048	2,089	3,451	1,163	600	6,435	30,112
1994	698	12,526	1,490	2,238	1,135	588	7,264	34,997
1995	695	13,984	1,470	2,314	1,115	589	8,098	42,146
1996	656	16,726	1,853	3,234	1,103	593	8,553	46,528
1997	612	14,968	2,353	4,251	1,076	613	8,648	50,893
1998	583	14,466	1,361	2,364	1,056	665	8,535	54,529
1999	341	8,639	1,374	2,469	1,130	676	8,667	62,376
2000	329	8,073	1,437	2,552	1,089	683	8,931	62,251
2001	406	10,889	1,340	2,350	1,141	702	9,043	66,580
2002	424	12,820	1,328	2,447	1,134	745	9,098	69,520
2003	248	6,182	1,264	2,257	1,267	768	9,437	145,174
2004	190	5,857	1,266	2,406	1,262	835	9,768	153,409
2005	210	7,881	1,363	2,683	1,352	935	10,035	161,201

註：1. — 表缺資料。

2. 包含瓜果類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七 中國主要畜產品生產情況

單位：千公噸

年別	豬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兔肉
1993	28,544	2,341	1,377	5,736	204
1994	32,048	3,270	1,609	7,552	229
1995	36,484	4,154	2,015	9,347	268
1996	31,580	3,557	1,810	10,746	306
1997	35,963	4,409	2,128		
1998	38,837	4,799	2,346		
1999	38,907	5,054	2,513	11,154	310
2000	40,314	5,328	2,740	12,075	370
2001	41,845	5,488	2,927	12,103	406
2002	43,266	5,846	3,167	12,498	423
2003	45,186	6,304	3,572	13,121	438
2004	47,016	6,759	3,993	13,514	—
2005	50,106	7,115	4,353	—	—

年別	奶類	羊毛	蜂蜜	禽蛋	蠶繭
1993	5,625	259	178	11,796	756
1994	6,089	279	177	14,790	844
1995	6,728	307	178	16,767	800
1996	7,358	333	184	19,652	508
1997	6,811	281	211	18,971	469
1998	7,454	308	207	20,213	526
1999	8,069	315	230	21,347	485
2000	9,191	326	246	22,433	548
2001	11,229	332	252	23,367	655
2002	14,004	343	265	24,627	698
2003	18,486	375	289	26,067	667
2004	23,684	412	293	27,237	731
2005	28,648	430	293	28,795	780

註：1. — 表缺資料。

2. 「羊毛」產量為綿羊毛及山羊毛產量之合計。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

表八 中國水產品生產情況

單位：千公噸

年別	海水捕撈	海水養殖	淡水捕撈	淡水養殖
1993	7,673	3,087	1,029	6,441
1994	8,959	3,456	1,167	7,850
1995	10,268	4,123	1,373	9,408
1996	12,490	7,639	1,763	10,990
1997	13,854	7,910	1,886	12,367
1998	14,967	8,600	2,284	13,214
1999	14,976	9,743	2,278	14,227
2000	14,775	10,613	2,264	15,134
2001	14,406	11,311	2,150	15,950
2002	14,335	12,128	2,248	16,940
2003	14,324	12,533	2,468	17,720
2004	14,511	13,167	2,420	18,920
2005	14,535	13,848	2,588	20,105

年別	海水產品				淡水產品			
	魚類	蝦蟹類	貝類	藻類	魚類	蝦蟹類	貝類	其他
1993	5,466	1,392	2,919	694	7,152	155	136	58
1994	6,474	1,709	3,236	745	8,626	203	155	64
1995	7,581	1,848	3,927	749	10,209	271	208	93
1996	8,235	2,047	8,527	929	11,778	363	484	127
1997	9,642	2,257	8,242	980	13,249	478	364	163
1998	10,560	2,586	8,701	1,041	14,252	604	458	183
1999	10,597	2,771	9,593	1,194	15,170	707	430	197
2000	10,330	2,971	10,387	1,222	15,731	883	463	321
2001	10,147	3,025	10,781	1,249	16,290	1,008	526	272
2002	10,223	3,106	11,193	1,333	17,102	1,224	567	289
2003	10,284	2,982	11,096	1,413	17,952	1,388	541	307
2004	10,173	3,124	11,115	1,505	18,934	1,534	535	337
2005	10,520	3,238	11,604	1,542	20,176	1,629	538	351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年鑑》與《中國統計年鑑》。